

工伤保险与您风雨同舟

——漫话《工伤保险条例》(五)

■本版策划 / 石献忠 王大展 编辑执行 / 熊 杰 李建平



可以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5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这个具体的金额要根据咱们省里的规定了



工伤职工原有病情不同程度地重新复发

26 职工工伤复发的待遇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经过医疗机构必要的诊断治疗,确定工伤职工病情痊愈,终结医疗、终止停工留薪期,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伤残等级后,或者正处于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工伤职工原有病情不同程度地重新复发。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29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按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与工伤职工工伤复发不同,它是指工伤职工遭受两次或两次以上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前次工伤事故造成的病情经治疗并经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伤残等级后,再次遭受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后者加剧了工伤职工的病情。这类人群在治疗后,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标准、《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重新评定伤残等级,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相应的伤残津贴待遇。



与工伤职工工伤复发不同



认定通过后 近亲属就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

27 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拒绝治疗的

28 停止享受工伤待遇的情形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如劳动能力得以完全恢复而无须工伤保险制度提供保障时



侵占 挪用

任何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30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律责任

工伤保险基金是参保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对工伤职工的救治、补偿等法定用途,任何人不得侵占和挪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以及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是以不正当手段侵占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是一种主观故意,必须依法严惩。

根据《工伤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